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855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沈君祥

被告 陳永章即陳永銘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永銘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永銘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永銘前於民國112年9月16日向訴外人易媛妍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約定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40萬7,520元，被繼承人陳永銘應自112年10月18日起至116年9月18日止，每月為1期，分48期，於每月18日前繳納8,490元，若未按期繳納，則喪失期限利益，所有未到期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按年息16%計收遲延利息。詎被繼承人陳永銘於112年10月7日死亡，且均未

01 繳付分期之款項，亦即自112年10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
02 迄尚積欠30萬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易媛妍並已將上開債權
03 讓與原告，而被告為被繼承人陳永銘之繼承人，依法自應於
04 繼承被繼承人陳永銘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爰依分期付
05 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6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8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債權讓與暨償還契
10 約書、分期攤還表、應收展期餘額表、繼承系統表、被繼承
11 人陳永銘之除戶戶籍謄本、被告之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
12 查詢結果、催繳通知函及回執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9至37
13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4 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15 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
16 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
17 與、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永銘之
18 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
19 有據，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1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3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